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学校的(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学校保洁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学校保洁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8.3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- 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- 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